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Financial Examination Bureau,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ROC

108 年度上半年主要檢查缺失

-證券商

## 目 次

經紀業務.....	1
自營業務.....	4
承銷詢價圈購配售作業.....	5
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	6
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反武擴作業.....	7
資通安全作業.....	9



☀️ 業務項目：經紀業務

缺失態樣

辦理經紀業務，未落實對關聯戶歸戶及授信額度控管。

缺失情節

- 對與客戶本人有明顯事證可確認有交易關聯者之授信額度未合併控管，如：相同通訊地址、相同聯絡人、透過相同 IP 買賣相同股票、授權同一代理人交易之客戶等。
- 對客戶或客戶之關聯戶跨分公司申請買賣額度，未執行歸戶控管程序或進行合併控管。

改善作法

應審視關聯戶歸戶原則之周延性，並落實額度合併控管，以強化信用風險管理。



☀ 業務項目：經紀業務

缺失態樣

對內部人員從事有價證券交易，未建立有效之利益衝突防範機制。

缺失情節

- 營業員受理客戶委託後，有於短時間內與客戶買賣相同股票，涉以職務知悉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交易而致利益衝突之情事。
- 內部人員買賣股票，有與客戶帳戶以相同 IP 網址買賣同一交易標的之情事。
- 內部人員在所屬證券商委託買賣有價證券，未與當日主要客戶交易勾稽檢核，致無法判斷內部人有無以職務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交易，或有檢核結果與事實不符之情事。
- 業務人員有處理自己名義帳戶之非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買賣之情事。

改善作法

對內部人員從事有價證券交易，應建立控管機制，以避免利益衝突，並應落實執行相關檢核作業。



☀ 業務項目：經紀業務

缺失態樣

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未落實徵授信作業，或有議訂優惠利率管理欠妥善之情事。

缺失情節

- 客戶申請授信額度，有未就客戶其他往來授信業務之核定額度辦理歸戶，並要求客戶提供歸戶總授信額度之財力證明，即予核定授信額度之情事。
- 受理客戶以電話申請動撥不限用途款項借貸，對承作利率未依牌告利率收取而另行與客戶議定優惠利率者，融通條件申請表有未敘明原因及留存利率議訂之錄音紀錄以供覆核。

改善作法

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應確實執行相關徵授信作業，並加強撥貸程序之管理。



✓ 業務項目：自營業務

缺失態樣

對達自訂停損標準之持有部位，未落實執行風險管理機制，致損失擴大。

缺失情節

- 對達停損標準之持股有未依所訂期限處分完畢，致損失加重，且有多次核准提高損失率限額之情事。
- 對持有股票標的未實現損失已達警示標準者，有未落實執行所訂因應策略，或對執行結果與停損決策不符者，未建立決策變更之控管機制。

改善作法

對達停損標準持股應落實執行所訂因應策略，若未依計畫執行，應建立決策變更之控管機制。



✪業務項目：承銷詢價圈購配售作業

缺失態樣

辦理詢價圈購作業有未落實客戶資格審查，或未以公平合理原則配售之情事。

缺失情節

- 對圈購人出具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與事實不符者，未建立資料庫控管，致有短期內又對其配售，違反所訂配售原則。
- 對往來交易量較低者配售較高數量及比重，未詳實說明原因；或自然人不符優先配售條件者，有優先配售之情事。

改善作法

應加強客戶審查措施，確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所訂配售原則辦理詢價圈購配售作業。



☀️ 業務項目：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

缺 失  
態 樣

辦理權證報價未檢核報價波動率合理性，或權證避險有未落實超額避險部位之調整。

缺 失  
情 節

- 辦理權證報價作業，對交易員主動以市場掛單報價成交者，未依各該權證之成交市價推算其報價波動率，並納入各該權證波動度之檢視範圍，以監控變動幅度有無違反所訂一定期間之調整規範。
- 對發行權證超額避險部位之調整期限及改善方案，未落實執行，致權證處於超額避險狀態，不利權證風險管理。

改 善  
作 法

- ☀️ 應建立權證報價波動率之控管機制，以強化管理權證報價之作業風險。
- ☀️ 對權證超額避險部位應落實及追蹤其調整作業。





☀ 業務項目：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反武擴作業

缺  
失  
態  
樣

辦理客戶洗錢風險等級評估，有評估項目欠周延、或評估錯誤者；對法人及境外客戶之審查未盡確實。

缺  
失  
情  
節

- 辦理客戶洗錢風險評估作業，有評估項目欠周延或評估邏輯欠合理，如：地域、特殊人員及客戶具負面新聞等風險因子未納入風險評估項目；或對職業等項目未合理配分。
- 風險評估項目未確實勾選，致有風險評估分數低估，影響客戶風險等級評估之正確性及定期審查期限管理。
- 對法人及境外客戶進行客戶審查，未確實辦理實質受益人辨識審查作業。

改  
善  
作  
法

- 應檢視客戶洗錢風險評估內容之妥適性，並確實執行評估程序，以落實防制洗錢作業。
- 應依規定確實辦理客戶審查程序，辨識實質受益人，並加強覆核作業。



☀ 業務項目：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反武擴作業

缺 失  
態 樣

對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之檢核參數，有設定疏漏情事；或對系統產出結果，未合理判斷及評估是否為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

缺  
失  
情  
節

- 對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之檢核態樣定義欠完整或檢核方式不足，如：未定義冷門、小型或財務不佳之有價證券；或對媒體報導之特殊重大案件，未與金控母公司或自訂負面消息資料庫連結，且未利用電腦篩選，僅以人工檢視。
- 對各項所營業務之交易監控態樣參數設定，有未依日常交易資訊及實際預警案件檢討，且參數之設定標準，未擬訂核准層級及定期檢討時程。
- 對系統產出結果，未合理判斷及評估可疑交易有無申報必要並留存檢視紀錄。

改  
善  
作  
法

- ☀ 應檢討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持續監控之檢核邏輯，並留存量化參數訂定之佐證資料，以落實自訂疑似洗錢交易表徵之監控。
- ☀ 客戶交易符合所訂疑似洗錢態樣表徵者，應確實執行審查程序。



業務項目：資通安全作業

缺失  
狀態

應用系統授權作業及特殊權限使用者帳號之控管作業  
欠落實。

缺失  
情節

- 對於應用系統使用者帳號之授權控管，未留存申請、核可及覆核紀錄。
- 辦理系統特權帳號盤點，僅對系統最高權限使用者查核，且僅列示「系統組使用」，未對具應用系統變更權限之使用者辦理查核。
- 特殊權限使用者帳號有未定期辦理密碼變更之情形，辦理系統特權帳號盤點，對該等異常情形未揭露及要求改善，作業有欠落實。

改善  
作法

應重新檢視應用系統授權及控管之妥適性，並落實特殊權限使用者控管及清查作業。